

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

本公司作为参与“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6-2028 年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项目”比选的申请入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项目比选及合同履行全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比选公告的全部要求，自愿独立参与本项目竞争，不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比选。

二、本公司承诺，若成功中选本项目，将由本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全部服务内容，不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、转包给第三方主体（包括关联公司、合作单位等）。

三、本公司承诺，在服务周期内，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、服务团队均为本公司正式员工，不通过第三方人员或机构提供本项目约定的服务。

四、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，存在分包、转包行为的，愿意承担以下责任：

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，本公司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；

自愿被列入采购人后续采购活动的禁止参与名单，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后果

五、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涵盖本

项目比选阶段及服务合同履行全过程，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单位盖章）

日 期：_____